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5.24 法律字第 10100070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等規定參照，縣（市）政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職務，為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情形，惟如個人資料為「持股資料」，尚非屬特種個人資料

主 旨：有關貴部請○○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人持股資料以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業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1 年 4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53635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本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現行法）。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依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社會救助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因此，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基於「027 社會行政」、「040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之特定目的，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同現行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又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作為審核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戶資格之用，即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亦符合本法第 16 條（同現行法第 8 條規定）之規定。惟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均應注意本法第 5 條規定（即現行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倘係本法第 6 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如犯罪前科）之蒐集，因縣（市）政府係為辦理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職務，應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2 款「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始得為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本件所詢之個人資料為「持股資料」，尚非屬本法第 6 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

三、次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就保有之投資人持股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作為審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之用，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必須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雖規定：「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惟其所稱「相關機關」，解釋上仍不包含非屬行政機關之「公司」在內，故難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因此，○○公司須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同現行法第 2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提供；惟為利判斷○○公司提供所保有之投資人持股資料是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情形，貴部仍宜就○○公司之提供有利於一般大眾利益之理由，詳為敘明，俾利○○公司審酌參考。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